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英文对照)

知识产权出版社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英文对照)

知识产权出版社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英文对照)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3.25 字数:60千字

印数:1~4 000册

统一书号:17242-991

定价: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First Edition 2001

Copyright 2001 by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Printed by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0 号）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 11 号）	……	(1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19)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Ord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00)	(39)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41)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Ordinan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1)	(63)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0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经 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1 年 4 月 2 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目 录^①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条例的目的
- 第 二 条 某些用语的意义
- 第 三 条 获得布图设计保护的资格
- 第 四 条 布图设计的独创性条件
- 第 五 条 布图设计保护不应延及思想等
- 第 六 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 第 七 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的专有权利
- 第 八 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生
- 第 九 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
- 第 十 条 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
- 第十一条 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

① 国务院通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文本中没有这个目录，各条也没有标题。本目录只是为便于读者查阅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制的。

- 第十二条 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
第十三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继承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 第十四条 负责登记布图设计的部门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布图设计
第十六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期限
第十八条 布图设计的登记与公告
第十九条 请求复审和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布图设计登记的撤销和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布图设计的保密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 第二十二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和许可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不需权利人许可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布图设计权利用尽
第二十五条 非自愿许可
第二十六条 授予非自愿许可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非自愿许可被许可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非自愿许可被许可人应支付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由于非自愿许可而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 布图设计的侵权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布图设计侵权的定义和救济方法
- 第三十二条 诉前保全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善意获得的侵权集成电路产品投入商业利用
- 第三十四条 对玩忽职守人员的制裁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五条 费用
-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生效日期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三) 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复制，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五)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本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七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

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二) 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九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

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第十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第十一条 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三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布图设计进入公有领域。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第十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

- (一)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二) 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 (三) 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 (四)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

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在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